

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、第五十五條之一 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有效遏止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、旅行業務、觀光遊樂業務、旅館業務或民宿者，以各種媒體散布、播送或刊登非法營業廣告，爰加重罰鍰及限期未改善，得按次處罰之法律效果。

鑑於非法營業廣告大多以網際網路平臺傳播媒介為大宗，依行政罰法第十四條(共同違反義務行為之處罰)規定，固可將協助刊登營業訊息之提供者視為共同實施行為義務人，一併處罰之，以有效管理網路平臺刊登非法旅宿營業訊息；惟為期明確其處罰，爰獨立一項規定。

考量非法旅宿業其所得之利益，遠超過現行規定之罰鍰金額上限，為有效遏止並阻斷其非法營業所得，爰提高並加重裁罰金額至新臺幣二百萬元，以重罰希達到杜絕非法旅宿經營之目的。

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、第五十五條之一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得廢止其營業執照。</p> <p>一、觀光旅館業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，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。</p> <p>二、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，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。</p> <p>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：</p> <p>一、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，未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。</p> <p>二、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、旅行業、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，違反第四十二條規定，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未報請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未申報復業。</p> <p>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、旅行業、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，違反依本條例所發布之命令。視情節輕重，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</p>	<p>第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得廢止其營業執照。</p> <p>一、觀光旅館業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，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。</p> <p>二、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，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。</p> <p>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：</p> <p>一、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，未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。</p> <p>二、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、旅行業、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，違反第四十二條規定，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未報請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未申報復業。</p> <p>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、旅行業、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，違反依本條例所發布之命令。視情節輕重，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</p>	<p>一、為保障合法觀光產業經營的權利，並有效遏止非法旅宿，爰提高非法旅宿經營業務之裁罰金額上限。</p> <p>二、復參照行政罰法第十八條規定：「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，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，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。」之精神。</p> <p>三、考量非法旅宿業其所得之利益，遠超過現行規定之罰鍰金額上限，為有效遏止並阻斷其非法營業所得，爰加重裁罰金額至新臺幣二百萬元，以重罰希達到杜絕非法旅宿經營。</p>

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、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勒令歇業。

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勒令歇業。

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民宿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勒令歇業。

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及民宿經營者，擅自擴大營業客房部分者，其擴大部分，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民宿經營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擴大部分並命勒令歇業。

經營觀光旅館業務、旅館業務及民宿者，依前四項規定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者，得按次處罰，主管機關並得移送相關主管機關，採取停止供水、供電、封閉、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經營之措施，且其費用由該違反本條例之經營者負擔。

違反前五項規定

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、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勒令歇業。

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勒令歇業。

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民宿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勒令歇業。

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及民宿經營者，擅自擴大營業客房部分者，其擴大部分，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民宿經營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擴大部分並命勒令歇業。

經營觀光旅館業務、旅館業務及民宿者，依前四項規定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者，得按次處罰，主管機關並得移送相關主管機關，採取停止供水、供電、封閉、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經營之措施，且其費用由該違反本條例之經營者負擔。

違反前五項規定

<p>者，情節重大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、地址、負責人或經營者姓名及違規事項。</p>	<p>者，情節重大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、地址、負責人或經營者姓名及違規事項。</p>	
<p><u>第五十五條之一 未依本條例領取觀光旅館業、旅行業、觀光遊樂業營業執照或旅館業、民宿登記證而以廣告物、出版品、廣播、電視、電子訊號、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，散布、播送或刊登營業訊息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命限期移除其內容；屆期不履行者，得按次處罰。</u></p> <p><u>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刊登前項非法營業訊息，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命限期移除其內容；屆期不履行者，得按次處罰。</u></p>	<p>第五十五條之一 未依本條例規定領取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、旅行業務、觀光遊樂業務、旅館業務或民宿者，以廣告物、出版品、廣播、電視、電子訊號、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，散布、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	<p>一、為保障合法觀光產業經營的權利，並有效遏止非法旅宿刊登營業廣告，鑑於非法營業廣告大多以網際網路平臺等傳播媒介為大宗，爰增列本條規定，加重非法旅宿刊登住宿營業廣告之罰則上限至新臺幣二百萬元。</p> <p>二、為遏止未依法領取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、旅行業務、觀光遊樂業務、旅館業務或民宿者，以各種媒體散布、播送或刊登非法營業廣告，爰規定限期未改善，得按次處罰之法律效果。</p> <p>三、查目前非法營業住宿廣告大多以網際網路平臺為大宗；依行政罰法第十四條(共同違反義務行為之處罰)規定，固可將協助刊登營業訊息之提供者視為共同實施行為義務人，一併處罰之；惟為期明確其處罰，宜獨立一項規定，爰增訂第二項。</p>